

卖树合同

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龙湾村五固经济合作社
乙方：

为发展林业经济，提高村民收入，经甲方四议决定将本村西坎上桉树和文化楼后面桉树由民安三资平台招标卖给乙方砍伐，甲、乙双方订立条款以下：

一、卖桉树范围

卖桉树的范围：一、五固村西坎上的桉树，南至虾池电线路，西至北域村林地交界路，北至村西坎上，东至文化楼西侧路；二、文化楼后面的桉树，南至虾池电线路，西至文化楼西侧路，北至文化楼后，东至环树西路。面积共为：以图斑范围为实际承包面积。中标方需按规划办图斑所指定的采伐林木地块并标有红号内的为准。

二、卖树款的付款方式

1、合同承包金：¥ （大写： ），
合同保证金：¥60000.00元，合同保证金与承包金于签订合同当天一次性交齐，全部交齐方可给予进场砍伐。

三、砍伐期限

在签订合同之日算起，乙方在40天内砍完树，若逾期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未砍完所剩下的树。砍伐期限40天（含办理砍伐证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为砍伐时间。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相关证明给乙方办理砍伐手续，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因土地权属或是生态林等情况无法办理砍伐手续，甲方在50天内退还卖树款（不计息），不赔偿乙方其它损失，



本合同作废。

3、若乙方不按相关职能部门所圈划的范围内进行砍伐，在原有图斑的范围内砍超出后，应全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没收乙方按金¥60000元；乙方按相关职能部门所圈划的范围内进行合法砍伐，甲方不计息退还按金¥60000元给乙方。

4、砍伐过程中砍伐工人和运输车辆等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签订合同后，若有在中标树内放火烧树或其他破坏等意外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给予减低承包金等行为。

6、因乙方问题不签定合同，甲方没收乙方交易保证金。

7、因雨天可按实际延期砍伐（但必须甲乙双方当天落实书面说明是否因雨天无法砍伐为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三资平台一份，财政所一份，从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龙湾村五固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乙方：

2024年 月 日

